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邮编：300051

电话：022-8558 6588 传真：010-8558 6677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5 月



致：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爽律师、张可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见证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及《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核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为本所本律师出具本见证意见所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声明、证明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暨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五矿大厦1409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公司董事长马守栋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记载一致，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办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共代表股份 25,9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6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



一致，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采取现场表决方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计票、监票程序，经投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表决情况为：

1、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5,92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5,92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5,92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5,92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5,92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25,920,0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25,920,0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25,920,0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2020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2,810,0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马守栋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25,920,0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25,920,0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25,920,0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25,920,0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为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梁 爽

见证律师：李 爽

张 可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